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

2026 年 2018 号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《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（2026 年第 5 号）》，涉及我市 17 家经营企业。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：

一、东莞市南城喜邻食品商行销售的香芋

（一）东莞市南城喜邻食品商行销售的香芋（抽检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09 日），经抽样检验，铅（以 Pb 计），镉（以 Cd 计）项目不符合 GB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抽检不合格批次的香芋。经调查，当事人共购进上述香芋 27.3 斤，已全部销售完毕（含抽检数量 8.92 斤）。

（三）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店停止销售不合格食品，并责令其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规定进行召回。该点已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，目前无召回产品。

（四）我局已依法对该公司进行立案，案件正在调查处理中。

二、东莞市南城喜邻食品商行销售的红薯

（一）东莞市南城喜邻食品商行销售的红薯（抽检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09 日），经抽样检验，噻虫嗪项目不符合 GB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抽检不合格批次的红薯。经调查，当事人共购进上述红薯 30.8 斤，

已全部销售完毕（含抽检数量 7.072 斤）。

（三）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店停止销售不合格食品，并责令其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规定进行召回。该点已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，目前无召回产品。

（四）我局已依法对该公司进行立案，案件正在调查处理中。

三、东莞市南城小康康餐饮店经营的莲藕片

（一）东莞市南城小康康餐饮店经营的莲藕片（抽检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15 日），经抽样检验，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符合 GB 2760-202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抽检不合格批次的莲藕片。经调查，当事人共购进上述莲藕片 1 箱，共 10 袋，共 30 斤。其中 4.076 斤用于抽检，余下 25.924 斤作为麻辣烫配菜。

（三）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店停止销售不合格食品，并责令其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规定进行召回。该店已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，目前无召回产品。

（四）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，案件正在调查处理中。

四、东莞市南城何利麻辣烫店经营的莲藕片

（一）东莞市南城何利麻辣烫店经营的莲藕片（抽检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15 日），经抽样检验，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符合 GB 2760-202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抽检不合格批次的莲藕片。经调查，当事人共购进上述莲藕片 1 组，共 10 袋，共 26 斤。其中 3.7 斤用于抽检，余下 22.3 斤作为麻辣烫配菜。

（三）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店停止销售不合格食品，并责令其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规定进行召回。该店已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，目前无召回产品。

（四）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，案件正在调查处理中。

五、东莞市南城美烹餐饮店经营的莲藕片

（一）东莞市南城美烹餐饮店经营的莲藕片（抽检日期：2025年12月15日），经抽样检验，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符合GB 2760-202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抽检不合格批次的莲藕片。经调查，当事人共购进上述莲藕片1箱，共5袋。其中1.88kg用于检测，余下0.42kg作为麻辣烫配菜。

（三）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店停止销售不合格食品，并责令其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规定进行召回。该店已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，目前无召回产品。

（四）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，案件正在调查处理中。

六、东莞市南城小谷姐姐麻辣烫店经营的莲藕片

（一）东莞市南城小谷姐姐麻辣烫店经营的莲藕片（抽检日期：2025年12月17日），经抽样检验，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符合GB 2760-202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抽检不合格批次的莲藕片。经调查，当事人共购进上述莲藕片3件，共15袋，共30斤。其中3.16斤用于抽检，余下26.84斤作为麻辣烫配菜。

（三）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店停止销售不合格食品，并

责令其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规定进行召回。该店已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，目前无召回产品。

（四）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，案件正在调查处理中。

七、东莞市南城徐光英餐饮店经营的莲藕片

（一）东莞市南城徐光英餐饮店的莲藕片（抽检日期：2025年12月18日），经抽样检验，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符合GB 2760-202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抽检不合格批次的莲藕片。经调查，当事人共购进上述莲藕片一件，共5包，共10斤。其中3.53斤用于抽检，余下6.47斤作为麻辣烫配菜。

（三）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店停止销售不合格食品，并责令其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规定进行召回。该店已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，目前无召回产品。

（四）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，案件正在调查处理中。

八、东莞市南城振强日用品店销售的干沙姜

（一）东莞市南城振强日用品店销售的干沙姜（销售日期：2025年12月10日），经抽样检验，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符合GB 2760-202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抽检不合格批次的干沙姜。经调查，当事人共购进上述干沙姜7斤，已全部销售（含抽检的2.86斤）。

（三）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店停止销售不合格食品，并责令其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规定进行召回。该店已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，目前无召回产品。

（四）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，案件正在调查处理中。

九、东莞市南城果栈水果店销售的脐橙

（一）东莞市南城果栈水果店销售的脐橙（销售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3 日），经抽样检验，联苯菊酯项目不符合 GB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抽检不合格批次的脐橙。经调查，当事人共购进上述脐橙 45kg，销售了 40.5kg（含抽检的 5kg），自用了 4.5kg。

（三）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店停止销售不合格食品，并责令其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规定进行召回。该店已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，目前无召回产品。

（四）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，案件正在调查处理中。

十、东莞市南城金春水果店销售的火龙果

（一）东莞市南城金春水果店销售的火龙果（销售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4 日），经抽样检验，乙酰甲胺磷项目不符合 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抽检不合格批次的火龙果。经调查，当事人共购进上述火龙果 6.55 公斤，已全部销售（含抽检的 3.354 公斤）。

（三）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店停止销售不合格食品，并责令其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规定进行召回。该店已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，目前无召回产品。

（四）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，案件正在调查处理中。

十一、东莞市南城善智蔬果店销售的金橘

（一）东莞市南城善智蔬果店销售的金橘（销售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5 日），经抽样检验，乙螨唑项目不符合 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抽检不合格批次的金橘。经调查，当事人共购进上述金橘 20kg，已全部销售（含抽检的 3.256kg）。

（三）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店停止销售不合格食品，并责令其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规定进行召回。该店已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，目前无召回产品。

（四）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，案件正在调查处理中。

十二、东莞市南城鲜艳水果店销售的脐橙

（一）东莞市南城鲜艳水果店销售的脐橙（销售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8 日），经抽样检验，联苯菊酯项目不符合 GB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抽检不合格批次的脐橙。经调查，当事人共购进上述上述脐橙 25kg，已全部销售（含抽检的 3.298kg）。

（三）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店停止销售不合格食品，并责令其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规定进行召回。该店已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，目前无召回产品。

（四）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，案件正在调查处理中。

十三、东莞市南城浩坤食品店销售的白芷

（一）东莞市南城浩坤食品店销售的白芷（销售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9 日），经抽样检验，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

符合 GB2760-202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抽检不合格批次的白芷。经调查，当事人共购进上述白芷 10 斤，已全部销售（含抽检的 1.455 公斤）。

（三）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店停止销售不合格食品，并责令其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规定进行召回。该店已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，目前无召回产品。

（四）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，案件正在调查处理中。

十四、东莞市万禾超市有限公司销售的去皮小菠萝

（一）东莞市万禾超市有限公司销售的去皮小菠萝（销售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25 日），经抽样检验，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项目不符合 GB 2760-202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抽检不合格批次的去皮小菠萝。经调查，当事人共购进上述去皮小菠萝 1 件（10 盒），用于抽检 2 盒，销售给消费者 8 盒。

（三）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店停止销售不合格食品，并责令其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规定进行召回。该店已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，目前无召回产品。

（四）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，案件正在调查处理中。

十五、东莞市南城利湖百货超市商行销售的芋头

（一）东莞市南城利湖百货超市商行销售的芋头（销售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24 日），经抽样检验，镉（以 Cd 计）项目不符合 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抽检不合格批次的芋头。经调查，当事人共购进上述芋头 130 斤，销售了 90 斤，余下 40 斤因腐烂扔掉。

（三）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店停止销售不合格食品，并责令其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规定进行召回。该店已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，目前无召回产品。

（四）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，案件正在调查处理中。

十六、东莞市南城杨肖农产品店销售的红薯

（一）东莞市南城杨肖农产品店销售的红薯（销售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19 日），经抽样检验，噻虫嗪项目不符合 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抽检不合格批次的红薯。经调查，当事人共购进上述红薯 119.344 公斤，已全部销售（含抽检的 4.696 公斤）。

（三）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店停止销售不合格食品，并责令其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规定进行召回。该店已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，目前无召回产品。

（四）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，案件正在调查处理中。

十七、东莞市湘满源餐饮有限公司经营的茄子

（一）东莞市湘满源餐饮有限公司经营的茄子（抽检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19 日），经抽样检验，噻虫嗪项目不符合 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抽检不合格批次的茄子。经调查，当事人共购进上述茄子 7.5 kg。其

中 3.1 kg 用于抽检，余下 4.4 kg 作为员工餐食材。

（三）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店停止销售不合格食品，并责令其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规定进行召回。该店已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，目前无召回产品。

（四）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，案件正在调查处理中。

十八、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，可拨打 12345 热线电话投诉举报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 年 06 月 25 日